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7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16
三、发行人的业务 .....	32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70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74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8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8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泰德医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泰德有限	指	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肽生化	指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琪康国际	指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Healthy Angel	指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琪康国际的股东
杭州海鼎	指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绍兴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康永生物	指	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元熙	指	杭州元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曾用名聊城元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熙永	指	杭州熙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曾用名聊城熙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海邦	指	衢州海邦肽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兰溪普华	指	兰溪普华硕阳夏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和达	指	杭州和达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民和投资	指	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欧陶	指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景盛	指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迪投资	指	高迪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中肽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源玺	指	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中企业	指	兴中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ACAPBIO Limited，系高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英卡利	指	英卡利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为 Incalinia Inc.，系中肽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矽齐	指	上海矽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APC	指	American Peptide Company
UCPharm（香港）	指	UCPharm Company Limited（香港）
UCPharm（美国）	指	UCPharm Company Ltd.（美国）
LAV	指	LAV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
杭州海东清	指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森海医药	指	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域投资	指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超鸿企业	指	超鸿企业有限公司
嘉兴康德	指	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宇科技	指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英特泰克	指	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维乐投资	指	香港维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海邦新湖	指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邦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康德	指	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PC Scientific	指	CPC Scientific, Inc.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及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生效）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证监会公告〔2025〕6号）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在中国设立并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调查，对有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相关人员。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制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相关人员

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陈述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除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出具，未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亦不得被其它第三方作为其出具文件基础所引述。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德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2022年10月30日，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整体变更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评估机构。

2023年1月1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审）字（23）第S0002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8月31日，泰德有限的账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3,940,547.06元。

2023年1月19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3）第0018号《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泰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85,088,700.00元。

2023年1月19日，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以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决定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87,394.05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12,50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溢价74,894.05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泰德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3年1月20日，泰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3年2月4日，泰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就股份公司设立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JP7UJX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1-1115室，法定代表人为徐琪，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5月17日，杭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君会验字（2024）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2月4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泰德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73,940,547.06元折合股份总额12,5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5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748,940,547.06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琪康国际	5,956.7875	47.6543%
2	杭州海鼎	1,541.0125	12.3281%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兰溪普华	913.1875	7.3055%
5	衢州海邦	720.9375	5.7675%
6	杭州和达	537.1750	4.2974%
7	杭州熙永	513.6750	4.1094%
8	杭州元熙	513.6750	4.1094%
9	民和投资	273.9625	2.1917%
10	杭州海邦	228.3000	1.8264%
11	南京欧陶	136.9750	1.0958%
12	海南景盛	136.9750	1.0958%
合计		<b>12,500.0000</b>	<b>100.0000%</b>

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泰德有限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 1、2020年6月，泰德有限设立

2020年6月11日，琪康国际、杭州海鼎共同签署了《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泰德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琪康国际出资5,100万元、杭州海鼎出资4,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0年6月11日，泰德有限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JP7UJX8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海天道21号1

号楼208室，法定代表人为徐琪，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琪康国际	5,100	51%
2	杭州海鼎	4,900	49%
合计		<b>10,000</b>	<b>100%</b>

##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杭州海鼎分别与杭州元熙、杭州熙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海鼎将泰德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元熙，将泰德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熙永。

2020年12月25日，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海鼎将其持有的泰德有限5%的500万元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元熙，将其持有的泰德有限5%的500万元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熙永，每1元出资额按4元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泰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琪康国际	5,100	51%
2	杭州海鼎	3,900	39%
3	杭州熙永	500	5%
4	杭州元熙	500	5%
合计		<b>10,000</b>	<b>100%</b>

### 3、2021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1月6日，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6,375万元，其中：杭州海鼎减少3,262.50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637.50万元；杭州元熙减少181.25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318.75万元；杭州熙永减少181.25万元股权，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318.75万元；减资方式均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6日，泰德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21年3月10日，泰德有限本次减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泰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琪康国际	5,100.00	80%
2	杭州海鼎	637.50	10%
3	杭州熙永	318.75	5%
4	杭州元熙	318.75	5%
合计		<b>6,375.00</b>	<b>100%</b>

### 4、202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2日，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德有限注册资本由6,375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由琪康国际增资1,400万元，杭州海鼎增资862.50万元，杭州熙永增资181.25万元，杭州元熙增资181.25万元，李湘莉增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年11月11日，泰德有限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琪康国际	6,500	65%
2	杭州海鼎	1,500	15%
3	李湘莉	1,000	10%
4	杭州熙永	500	5%
5	杭州元熙	500	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 5、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8日，杭州和达与泰德有限签署《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杭州和达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向泰德有限投资1亿元，投资期限共12个月；投资期限内，若泰德有限进行任何除可转股债权外的股权融资且融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杭州和达有权将对泰德有限的全部投资款转为对应的泰德有限的股权，转股价格为当轮融资前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的85%。

2021年12月8日，兰溪普华、杭州海邦、民和投资、南京欧陶、海南景盛、杭州和达、衢州海邦（以下合称“投资方”）与泰德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签署《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兰溪普华、杭州海邦、民和投资、南京欧陶、海南景盛、杭州和达合计出资4.70亿元认购泰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67.320261万元，琪康国际将其持有的泰德有限7.0175%的701.754386万元股权以15,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衢州海邦。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兰溪普华	888.888889	20,000.00
2	杭州海邦	222.222222	5,000.00
3	民和投资	266.666667	6,000.00
4	南京欧陶	133.333333	3,000.00
5	海南景盛	133.333333	3,000.00
6	杭州和达	522.875817	10,000.00[注]
7	衢州海邦	701.754386	15,000.00

注：杭州和达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1亿元系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支付。

2021年12月15日，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琪康国际将其持有的泰德有限7.0175%的701.754386万元股权（对应701.754386万元注册资本）以1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衢州海邦；（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167.320261万元，其中兰溪普华增资888.888889万元，杭州海邦增资

222.222222万元，民和投资增资266.666667万元，南京欧陶增资133.333333万元，海南景盛增资133.333333万元，杭州和达增资522.875817万元。

2021年12月15日，琪康国际与衢州海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琪康国际将其持有的泰德有限7.0175%的701.754386万元股权（对应701.754386万元注册资本）以1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衢州海邦。

2021年12月16日，泰德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琪康国际	5,798.245614	47.6543%
2	杭州海鼎	1,500.00	12.3281%
3	李湘莉	1,000.00	8.2187%
4	兰溪普华	888.888889	7.3055%
5	衢州海邦	701.754386	5.7675%
6	杭州和达	522.875817	4.2974%
7	杭州熙永	500.00	4.1094%
8	杭州元熙	500.00	4.1094%
9	民和投资	266.666667	2.1917%
10	杭州海邦	222.222222	1.8264%
11	南京欧陶	133.333333	1.0958%
12	海南景盛	133.333333	1.0958%
合计		<b>12,167.320261</b>	<b>100.0000%</b>

2023年1月16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咨字（2023）第0003号《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可转换债权公允价值资产咨询报告》，确认杭州和达对泰德有限的1亿元可转换债权于2021年12月8日的公允价值为117,647,055元。

## 6、2023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中详细披露了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23年2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JP7UJX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琪康国际	5,956.7875	47.6543%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海鼎	1,541.0125	12.3281%	净资产折股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净资产折股
4	兰溪普华	913.1875	7.3055%	净资产折股
5	衢州海邦	720.9375	5.7675%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和达	537.1750	4.2974%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熙永	513.6750	4.1094%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元熙	513.6750	4.1094%	净资产折股
9	民和投资	273.9625	2.1917%	净资产折股
10	杭州海邦	228.3000	1.8264%	净资产折股
11	南京欧陶	136.9750	1.0958%	净资产折股
12	海南景盛	136.9750	1.095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2,500.0000</b>	<b>100.0000%</b>	-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德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

规定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泰德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JP7UJX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公司名称为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泰德有限系由琪康国际与杭州海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2,167.320261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二）股本及演变情况”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12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琪康国际	5,956.7875	47.6543%
2	杭州海鼎	1,541.0125	12.3281%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4	兰溪普华	913.1875	7.3055%
5	衢州海邦	720.9375	5.7675%
6	杭州和达	537.1750	4.2974%
7	杭州熙永	513.6750	4.1094%
8	杭州元熙	513.6750	4.1094%
9	民和投资	273.9625	2.1917%
10	杭州海邦	228.3000	1.8264%
11	南京欧陶	136.9750	1.0958%
12	海南景盛	136.9750	1.0958%
合计		<b>12,5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亦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关于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李湘莉	41092619740826****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多蓝水岸小区****

## 2、琪康国际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 （1）琪康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琪康国际持有发行人5,956.7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47.654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琪
商业登记号码	63134454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HKD10,0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B207, 2/F, Kwai Chung Grand Industrial Building, 159-163 Wo Yi Hop Rd, Kwai Chung, Hong Kon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琪康国际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Healthy Angel	HKD10,000	100%
	合计	<b>HKD10,000</b>	<b>100%</b>

### （2）杭州海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海鼎持有发行人1,541.01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2.328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湘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P6H76M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9日至207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中豪七格商业中心1幢418室-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海鼎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湘莉	99.00	99.00%
2	李从岩	1.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 兰溪普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溪普华持有发行人913.1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05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普华硕阳夏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7C8K4K8A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20日至长期
出资额	20,64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10栋5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溪普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35	26.3260%
2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2189%
3	俞海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4.5314%
4	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有限合伙人	2,300	11.1407%
5	裘柯	有限合伙人	1,000	4.8438%
6	杭州森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3.8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杭州山行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4219%
8	倪烈	有限合伙人	500	2.4219%
9	孙晖毓	有限合伙人	500	2.4219%
10	章小丰	有限合伙人	500	2.4219%
11	骆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4531%
12	龚东滢	有限合伙人	300	1.4531%
13	袁秀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4531%
14	董岩	有限合伙人	200	0.9688%
15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484%
合计			20,645	100.00%

注：2024年12月19日，兰溪普华的有限合伙人兰溪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溪普华已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F074；兰溪普华的基金管理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573。

#### （4）衢州海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海邦持有发行人720.9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67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海邦肽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7D5NA80F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24日至长期
出资额	15,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40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海邦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032%
2	蒋经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11.6129%
3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11.6129%
4	单迦亮	有限合伙人	1,300	8.3871%
5	夏杭革	有限合伙人	1,000	6.4516%
6	陈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6.4516%
7	赵科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6.4516%
8	金灿	有限合伙人	800	5.1613%
9	王冬明	有限合伙人	700	4.5161%
10	黄志伟	有限合伙人	600	3.8710%
11	周泽清	有限合伙人	600	3.8710%
12	叶文育	有限合伙人	500	3.2258%
13	强燕	有限合伙人	500	3.2258%
14	杜航	有限合伙人	300	1.9355%
15	王冲	有限合伙人	300	1.9355%
16	张兰永	有限合伙人	200	1.2903%
17	孙光亮	有限合伙人	200	1.2903%
18	许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	1.2903%
19	周燕波	有限合伙人	150	0.9677%
20	浙江洋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0.9677%
21	高亦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6452%
22	华文联	有限合伙人	100	0.6452%
23	朱世豪	有限合伙人	100	0.6452%
24	杭州海邦洋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452%
合计			<b>15,500.00</b>	<b>100.00%</b>

衢州海邦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T862；衢州海邦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980。

### （5）杭州和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和达持有发行人537.1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97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和达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J1FCY9A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长期
出资额	3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3-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和达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0%
2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70	19.90%
3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1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杭州和达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D032；杭州和达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289。

### （6）杭州熙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熙永持有发行人513.6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94%。杭州熙永设立目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熙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湘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UHB6F30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长期
出资额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中豪七格商业中心1幢418室-9（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熙永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湘莉	普通合伙人	11.9400	0.60%
2	Cheng Tao	有限合伙人	600	30.00%
3	吴海刚	有限合伙人	120	6.00%
4	傅红英	有限合伙人	79.2546	3.96%
5	白晨红	有限合伙人	59.5740	2.98%
6	汪慧芬	有限合伙人	59.5740	2.98%
7	赵丽佳	有限合伙人	59.5740	2.98%
8	冯冰	有限合伙人	59.4676	2.97%
9	颜喜亚	有限合伙人	52	2.60%
10	洪蒙	有限合伙人	51.5740	2.58%
11	郑岳华	有限合伙人	51.4676	2.57%
12	谢利华	有限合伙人	48	2.40%
13	林江	有限合伙人	47.7870	2.39%
14	江志锋	有限合伙人	40	2.00%
15	徐芙蓉	有限合伙人	36	1.80%
16	张梦诗	有限合伙人	35.7870	1.79%
17	张晓升	有限合伙人	32	1.60%
18	陈璐	有限合伙人	32	1.60%
19	熊文俊	有限合伙人	32	1.60%
20	徐强	有限合伙人	28	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何伟国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2	王洋波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3	廖丽云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4	王芳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5	汤娇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6	武超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7	翁凤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8	陈志锐	有限合伙人	28	1.40%
29	薛迪新	有限合伙人	24	1.20%
30	韩继远	有限合伙人	24	1.20%
31	张振	有限合伙人	24	1.20%
32	祝倩	有限合伙人	24	1.20%
33	方建兵	有限合伙人	24	1.20%
34	葛晨	有限合伙人	24	1.20%
35	葛青青	有限合伙人	20	1.00%
36	李从岩	有限合伙人	20	1.00%
37	许滨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8	欧阳升明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2	0.60%
40	瞿肖荣	有限合伙人	8	0.40%
4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4	0.20%
42	汪少奇	有限合伙人	4	0.20%
43	陈铁男	有限合伙人	4	0.2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7）杭州元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元熙持有发行人513.6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94%。杭州元熙设立目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元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湘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UHAYN4B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长期
出资额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中豪七格商业中心1幢418室-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所有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元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湘莉	普通合伙人	360.0197	18.00%
2	BAOSHENG LIU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
3	李玲梅	有限合伙人	194.6756	9.73%
4	颜喜亚	有限合伙人	144.0600	7.20%
5	张普文	有限合伙人	120	6.00%
6	黄河	有限合伙人	80	4.00%
7	吴海刚	有限合伙人	77.8702	3.89%
8	谢利华	有限合伙人	70.0832	3.50%
9	王良友	有限合伙人	58.4027	2.92%
10	王朋	有限合伙人	47.4676	2.37%
11	王晔	有限合伙人	46.7221	2.34%
12	施明珠	有限合伙人	43.4676	2.17%
13	李泽燕	有限合伙人	36	1.80%
14	胡雪英	有限合伙人	35.5740	1.78%
15	徐伟群	有限合伙人	35.0416	1.75%
16	翁凤	有限合伙人	31.1481	1.56%
17	董鸣秋	有限合伙人	28	1.40%
18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4	1.20%
19	范莹	有限合伙人	24	1.20%
20	李钦华	有限合伙人	24	1.20%
21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2	邵晓双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3	求东妹	有限合伙人	2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娄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5	王付利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6	周方庆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7	李从岩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8	闫鸯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9	徐佳良	有限合伙人	19.4676	0.97%
30	王有良	有限合伙人	16	0.80%
31	陈帆	有限合伙人	16	0.80%
32	范易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3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4	董善勇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5	马茂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6	周丹丹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7	孙振涛	有限合伙人	12	0.60%
38	郭闪闪	有限合伙人	8	0.40%
39	吴苗苗	有限合伙人	8	0.40%
40	李霄云	有限合伙人	8	0.40%
41	毛慧敏	有限合伙人	4	0.20%
42	曹琦蕾	有限合伙人	4	0.20%
43	严建辉	有限合伙人	4	0.20%
合计			2,000	100.00%

### （8）民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和投资持有发行人273.9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19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强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5886XE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9号泰福仓实业综合楼6层606D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招标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鸣	2,000	100.00%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 （9）杭州海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海邦持有发行人228.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264%，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杭州海邦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0MA2HYGH03A
<b>合伙期限</b>	2020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b>出资额</b>	63,000万元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1-2702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海邦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邦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900	49.0476%
2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73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730%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730%
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587%
合计			<b>63,000.00</b>	<b>100.00%</b>

杭州海邦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R200；杭州海邦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980。

#### （10）南京欧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欧陶持有发行人136.9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95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彤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85065087L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竹园里138号砖墙经济园A区1幢103-20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欧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482.51	68.93%
2	黄彤帆	89.95	12.85%
3	林丽华	62.51	8.93%
4	肖永战	24.99	3.57%
5	董国欣	20.02	2.86%
6	施贤梅	20.02	2.86%
合计		<b>700.00</b>	<b>100.00%</b>

**(11) 海南景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景盛持有发行人136.9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958%，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海南景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100MA5TWCNU1W
<b>合伙期限</b>	2021年3月3日至长期
<b>出资额</b>	34,700.01 万元
<b>主要经营场所</b>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3号办公楼附楼903号房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景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8,000	23.0547%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3.0547%
3	历骁（平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4092%
4	上海瑞复高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4092%
5	平潭阳光智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4092%
6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5.7637%
7	孙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8818%
8	彭诚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1527%
9	戎欣彤	有限合伙人	300	0.8646%
10	海南景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0%
<b>合计</b>			<b>34,700.01</b>	<b>100.00%</b>

海南景盛已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G510；海南景盛的基金管理人海南景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840。

### 3、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

（1）李湘莉持有发行人1,027.3375万股股份，杭州海鼎持有发行人1,541.0125万股股份，杭州熙永持有发行人513.6750万股股份，杭州元熙持有发行人513.675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595.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7656%；李湘莉持有杭州海鼎99%股权，持有杭州熙永0.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元熙18.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鼎的股东李湘莉与李从岩系夫妻关系。

（2）琪康国际持有发行人5,956.7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6543%，徐琪通过Healthy Angel间接持有琪康国际100%股权；杭州海邦持有发行人228.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264%，徐琪通过杭州海邦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海邦1.58%合伙份额。

（3）衢州海邦直接持有发行人720.9375万股股份，杭州海邦直接持有发行人228.3000万股股份，衢州海邦、杭州海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海邦洋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949.2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93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琪康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47.6543%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琪通过琪康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47.6543%股份。李湘莉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8.2187%股份，通过杭州海鼎、杭州熙永、杭州元熙间接控制发行人20.5469%股份，徐琪、李湘莉合计控制发行人76.4199%股份。

此外，徐琪、李湘莉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报告期内，徐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李湘莉历任泰德有限监事、发行人董事。徐琪、李湘莉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琪、李湘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兰溪普华、杭州海邦、民和投资、南京欧陶、海南景盛、杭州和达、衢州海邦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签署了《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设置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拖售权、信息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提名董事、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的其他义务等特殊权利。

2024年5月14日，《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署方共同签订了《关于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前一刻起，《股东协议》第4.5条“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的约定予以终止，投资方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权利。

二、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拒绝或驳回、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截至

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则上述《股东协议》第4.5条“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对原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即普华夏星、海邦博源、深圳民和投资、南京欧陶、海南景盛一期、杭州和达新医药）恢复效力。

三、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一刻起，《股东协议》第4.3条“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第4.4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之“a)转让限制”“b)优先购买权”“c)共同出售权”、第4.6条“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第4.7条“拖售权”、第5.3条“信息知情权”、第5.4条“优先清算权”、第7.1条“股东会的权力”、第7.2条“董事会的组成”、第7.3条“董事会的权力”以及《投资协议》第6.02款“通知特定事件”、第6.06款“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的其他义务”及7.02条“声明和保证继续有效”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投资方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该等对赌协议/条款中的“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将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刻起终止，其他特殊权利将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一刻起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或安排，未因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提供多肽的合约研究、开发及生产（CRDMO）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品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中肽生化	浙 20050090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69 号	原料药（利那洛肽、双羟萘酸曲普瑞林、艾塞那肽、醋酸亮丙瑞林、醋酸地加瑞克、醋酸戈舍瑞林、醋酸曲普瑞林、醋酸特利加压素、醋酸西曲瑞克）	2029.9.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境内原料药登记获批情况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正在使用中的原料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料药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中肽生化	醋酸西曲瑞克	Y20190001147	A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2021YS00035
2	中肽生化	醋酸特利加压素	Y20200000281	A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2022YS00342
3	中肽生化	醋酸亮丙瑞林	Y20190007496	A	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2024R001058
4	中肽生化	醋酸曲普瑞林	Y20170001090	A	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2023R000952

5	中肽生化	醋酸戈舍瑞林	Y20230000413	A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025YS00189
---	------	--------	--------------	---	--------------------------------

### （3）境内 GMP 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该规范进行GMP认证，对于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药品GMP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药品GMP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中肽生化	ZJ20190127	原料药（醋酸亮丙瑞林）	2024.11.10 [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的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肽生化持有的上述GMP证书已到期，根据上述规定无需续期，公司可以继续生产。

### （4）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范围	检查机关	检查结果公告	公示日期
1	中肽生化	原料药（醋酸曲普瑞	浙江省药品	浙江省药品 GMP 检	2020.1.13

		林)	监督管理局	查结果公告(2020年第1号)	
2	中肽生化	原料药(醋酸西曲瑞克); 醋酸西曲瑞克生产线, M1 三楼合成区和 M1 一楼洁净三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0056 号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2022.6.8
3	中肽生化	原料药(醋酸特利加压素); 醋酸特利加压素生产线; M3 二楼合成区和 M2 一楼洁净五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0080 号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2022.9.14
4	中肽生化	原料药(醋酸戈舍瑞林): M3 二楼合成区和 M2 一楼洁净七区, 醋酸戈舍瑞林生产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0056 号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2025.3.21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1	中肽生化	330126046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1.9.13	2068.7.31

#### (6)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品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境内控股子公司

### (1) 中肽生化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肽生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肽生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徐琪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17308948782	
<b>成立日期</b>	2001年8月27日	
<b>营业期限</b>	2001年8月27日至2051年8月26日	
<b>注册资本</b>	5,785.9591万元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69号	
<b>经营范围</b>	多肽类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转让；多肽原料药（胸腺五肽、醋酸亮丙瑞林、醋酸曲普瑞林、醋酸艾塞那肽）；分装氨基酸、树脂及小分子化合物（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试剂、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分装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发行人	100%

#### 2) 历史沿革

##### ①2001年8月，中肽生化设立

中肽生化是由APC和UCPharm（美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3万美元。2001年7月2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1]129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和“杭经开贸[2001]130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中肽生化设立及其公司章程。2001年8月23日，中肽生化取

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153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8月27日，中肽生化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中肽生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APC	80.00	65.04%	货币
2	UCPharm（美国）	43.00	34.96%	专有技术
合计		<b>123.00</b>	<b>100%</b>	-

中肽生化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APC的应缴出资额应按下述时间分期投入15%的出资额，即12万美元，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付，其余在八个月内缴付。

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验字[2001]108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9月17日，中肽生化已收到APC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9.999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APC	19.9990	货币
UCPharm（美国）	-	-
合计	<b>19.9990</b>	-

2001年9月26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23万美元，实收资本19.999万美元。

## ②200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7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APC将其对中肽生化尚未缴纳货币出资中的60万美元“出资权益”转让给UCPharm（美国），UCPharm（美国）将其对中肽生化尚未缴纳的专有技术出资中的3.37万美元“出资权益”转让给APC，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1年11月2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1]205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了上述章程修改。2001年11月22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认缴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货币	专有技术	合计		货币	专有技术	合计	
UCPharm (美国)	-	43.00	43.00	34.96%	60	39.63	99.63	81.00%
APC	80.00	-	80.00	65.04%	20	3.37	23.37	19.00%
<b>合计</b>	<b>80.00</b>	<b>43.00</b>	<b>123.00</b>	<b>100%</b>	<b>80.00</b>	<b>43.00</b>	<b>123.00</b>	<b>100.00%</b>

#### A. 第二期出资情况

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出具的“浙新会验字[2001]12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12月6日，中肽生化已收到葛航和Xiang Li代UCPharm（美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4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UCPharm（美国）	40.00	货币
APC	-	-
<b>合计</b>	<b>40.00</b>	<b>-</b>

2001年12月21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23万美元，实收资本59.999万美元。

葛航于2001年9月25日出具承诺：“本人于2001年9月25日从香港汇入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账户（中国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578251140002408）20万美元。此款系代UCPharm Company Ltd.（中美医药有限公司）对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特此承诺。”

Xiang Li于2001年11月14日出具承诺：“本人于2001年11月14日从美国汇入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账户（中国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578251140002408）20万美元。此款系代UCPharm Company Ltd.（中美医药有限公司）对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特此承诺。”

UCPharm（美国）于2001年12月12日出具说明：“兹确认葛航先生与Xiang Li先生于2001年9月25日及2001年11月14日汇入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40万美元，系中美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其二人对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APC于2001年12月26日出具说明：“APC公司同意葛航先生与Xiang Li先生代中美医药有限公司汇入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40万美元。同意上述二人在2001年9月25日及2001年11月14日汇入的款项系中美医药有限公司对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 B.2002年5月，第三期出资和第四期出资

### a.第三期出资情况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3月17日出具的“浙天验（2002）1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3月1日止，中肽生化已收到APC和UCPharm（美国）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43万美元，均为专有技术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三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UCPharm（美国）	39.63	专有技术
APC	3.37	专有技术
合计	<b>43.00</b>	-

本期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为多肽合成技术，权利人为UCPharm（美国），2001年5月31日，经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科高成认字[2001]第027号”《杭州市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出具的“浙天无评报字（2001）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技术的评估价为207万美元。APC和UCPharm（美国）协商确定投资作价43万美元。经中肽生化董事会同意，APC和UCPharm（美国）签署《股东转让出

资协议》，UCPharm（美国）将专有技术出资中的3.37万美元“出资权益”无偿转让给APC。

#### b.第四期出资情况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出具的“浙天验（2002）2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4月22日止，中肽生化已收到APC和UCPharm（美国）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20.001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四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UCPharm（美国）	20.0000	货币
APC	0.0010	货币
合计	<b>20.0010</b>	-

上述注册资本缴纳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③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2005年8月25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2.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UCPharm（美国）以其按出资比例所享有的2004年股利转增资本。2004年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天审（2005）380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005年9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杭经开商[2005]198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增资后的变更章程的批复》和“杭经开商[2005]197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同意中肽生化增资后的章程和增资可行性报告。2005年9月16日，中肽生化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1月11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52.50万美元，实收资本123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专有技术	合计	
1	UCPharm（美国）	89.50	39.63	129.13	84.68%
2	APC	20	3.37	23.37	15.32%
合计		<b>109.50</b>	<b>43</b>	<b>152.50</b>	<b>100.00%</b>

2005年12月16日，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之验字（2005）4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2日止，中肽生化已收到UCPharm（美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2004年应付股利转增资本。2006年4月25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52.50万美元，实收资本152.50万美元。

#### ④2006年9月，股东变更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31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将投资方UCPharm（美国）的法定地址由“10511 John Way, Cupertino”变更为“Flat/RM 904,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3 Connaught Road West, HK”。2006年9月，中肽生化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

上述注册在Flat/RM 904,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23 Connaught Road West,HK 的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成立于2006年8月的香港公司，与注册在10511 John Way ,Cupertino的UCPharm Company Ltd.，即UCPharm（美国），相互独立，系两家不同国家的公司。

根据UCPharm（美国）和UCPharm（香港）确认，上述章程修正案所涉的UCPharm（美国）法定地址变更，实质系UCPharm（美国）当时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84.68%股权转让给设立在香港的UCPharm（香港）。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未来亦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纠纷或争议。

2010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0070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中肽生化股东为UCPharm（香港）和Xiang Li（APC于2008年1月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15.32%股权转让给Xiang Li，具体见下文所述）；同日，中肽生化向工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补变更公司类型的说明，提交UCPharm（香港）的主体资格公证书及换发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并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⑤200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0日，Xiang Li、中肽生化与AP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APC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23.37万美元出资额以27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Xiang Li。2007年11月30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协议约定的事项。

2008年1月9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杭经开商[2008]6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肽生化股权转让。同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18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129.13	84.68%
2	Xiang Li	23.37	15.32%
合计		<b>152.50</b>	<b>100.00%</b>

⑥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A.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8年11月11日，中肽生化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52.50万美元增加至912.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Xiang Li和UCPharm（香港）以现金和实物认缴，其中现金出资165万美元，设备出资595万美元，自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的20%于变更营业执照之日前到位，其余80%于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2008年11月2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281号”《关于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杭经开商[2008]282号”《关于同意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肽生化本次增资及章程变更。2008年11月25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772.71	84.68%
2	Xiang Li	139.79	15.32%
合计		<b>912.50</b>	<b>100.00%</b>

#### B.第二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用于第一期出资的实物资产为1套全自动HPLC分析系统，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09）第D-061号”《关于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70万美元。经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0万美元，其中Xiang Li占26.04万美元，UCPharm（香港）占143.96万美元。UCPharm（香港）和Xiang Li与中肽生化就出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第二次增资的首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UCPharm（香港）	143.96	实物资产
Xiang Li	26.04	实物资产
合计	<b>170.00</b>	-

2009年12月3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英验字（2009）第11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予以审验。2009年12月4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912.50万美元，实收资本322.50万美元。

#### C.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用于第二期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0）第D-024号”《关于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75.10万美元。经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5.10万美元，其中Xiang Li占26.80万美元，UCPharm（香港）占148.30万美元。UCPharm（香港）和Xiang Li与中肽生化就出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	-------------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UCPharm（香港）	148.30	实物资产
Xiang Li	26.80	实物资产
合计	<b>175.10</b>	-

2010年11月18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第5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予以审验。

2010年11月26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912.50万美元，实收资本497.60万美元。

截至2010年11月，中肽生化尚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尚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货币	实物	货币	实物
UCPharm（香港）	143.00	500.58	143.00	208.32
Xiang Li	22.00	94.42	22.00	41.58
合计	<b>165.00</b>	<b>595.00</b>	<b>165.00</b>	<b>249.90</b>

#### D.变更出资形式

2011年11月1日，中肽生化召开股东会，同意Xiang Li和UCPharm（香港）将其对中肽生化尚未缴纳的41.58万美元和208.32万美元出资额，由设备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许[2011]246号”《准予变更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了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11月22日，中肽生化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E.第二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经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的“杭泽会验字（2011）第2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2月5日，中肽生化已收到UCPharm（香港）和Xiang Li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4.90万美元，均为货

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第二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UCPharm（香港）	351.32	货币
Xiang Li	63.58	货币
合计	<b>414.90</b>	-

2011年12月16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912.50万美元，实收资本912.50万美元。

⑦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中肽生化召开股东会，同意Xiang Li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的139.7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海东清，UCPharm（香港）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的183.6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维乐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Xiang Li	139.79	0.5 万元	杭州海东清
UCPharm（香港）	183.60	0.5 万美元	维乐投资

2012年9月7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许[2012]116号”《准予变更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肽生化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9月13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589.11	64.56%
2	维乐投资	183.60	20.12%
3	杭州海东清	139.79	15.32%
	合计	<b>912.50</b>	<b>100.00%</b>

⑧2012年11月，第三次增资

### A. 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7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912.50万美元增加至1,091.7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森海医药、中宇科技、超鸿企业、英特泰克认缴，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年10月1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许[2012]130号”《准予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肽生化增资事项。同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589.11	53.96%
2	维乐投资	183.60	16.82%
3	杭州海东清	139.79	12.80%
4	森海医药	105.47	9.66%
5	中宇科技	36.70	3.36%
6	超鸿企业	32.75	3.00%
7	英特泰克	4.37	0.40%
合计		<b>1,091.79</b>	<b>100.00%</b>

### B. 第三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浙华会验字（2012）第55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中肽生化已收到森海医药、中宇科技、超鸿企业和英特泰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1821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三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森海医药	22.2250	货币

中宇科技	7.9352	货币
超鸿企业	6.9965	货币
英特泰克	1.0254	货币
<b>合计</b>	<b>38.1821</b>	-

2012年11月9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91.79万美元，实收资本950.6821万美元。

#### C.第三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的“浙华会验字（2013）第1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3年1月8日，中肽生化已收到森海医药、中宇科技、超鸿企业和英特泰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1.1079万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三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本期缴纳的出资额	出资方式
森海医药	83.2450	货币
中宇科技	28.7648	货币
超鸿企业	25.7535	货币
英特泰克	3.3446	货币
<b>合计</b>	<b>141.1079</b>	-

2013年1月16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⑨201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26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91.79万美元增加至1,312.6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20.885万美元由新增股东LAV以1,000万美元现汇认购，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许[2012]159号”《准予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肽生化增资事项。同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20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华会验字（2012）第6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2年12月31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312.675万美元，实收资本1,171.5671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589.11	44.8786%
2	LAV	220.885	16.8271%
3	维乐投资	183.60	13.9867%
4	杭州海东清	139.79	10.6492%
5	森海医药	105.47	8.0347%
6	中宇科技	36.70	2.7958%
7	超鸿企业	32.75	2.4949%
8	英特泰克	4.37	0.3329%
合计		<b>1,312.675</b>	<b>100.00%</b>

#### ⑩2014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维乐投资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海邦新湖、宁波海邦和嘉兴康德。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受让方
维乐投资	78.7605	360	杭州海邦新湖
	78.7605	360	宁波海邦
	26.0790	119	嘉兴康德

2013年12月3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3]175号”《准予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肽生化股权变更事项。同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15日，中肽生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

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589.11	44.8786%
2	LAV	220.885	16.8271%
3	杭州海东清	139.79	10.6492%
4	森海医药	105.47	8.0347%
5	杭州海邦新湖	78.7605	6.0000%
6	宁波海邦	78.7605	6.0000%
7	中宇科技	36.70	2.7958%
8	超鸿企业	32.75	2.4949%
9	嘉兴康德	26.0790	1.9867%
10	英特泰克	4.37	0.3329%
合计		<b>1,312.675</b>	<b>100.00%</b>

⑪2015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LAV、杭州海邦新湖、宁波海邦和中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琪康国际和Healthy Angel，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中肽生化股权数量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中宇科技	36.70	3,355	Healthy Angel
杭州海邦新湖	52.5070	4,800	
		26.2535	2,400
宁波海邦	78.7605	7,200	
LAV	220.885	20,192.52	

2015年4月13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5]40号”《准予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肽生化股权变更事项。2015年4月14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29日，中肽生化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589.11	44.8786%
2	琪康国际	325.899	24.8271%
3	杭州海东清	139.79	10.6492%
4	森海医药	105.47	8.0347%
5	Healthy Angel	89.207	6.7958%
6	超鸿企业	32.75	2.4949%
7	嘉兴康德	26.079	1.9867%
8	英特泰克	4.37	0.3329%
合计		<b>1,312.675</b>	<b>100.00%</b>

⑫2015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中肽生化召开董事会，同意UCPharm（香港）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7.5%股权以15,000万元转让给金域投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5]41号”《准予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肽生化股权变更事项。2015年4月15日，中肽生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30日，中肽生化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UCPharm（香港）	490.6594	37.3786%
2	琪康国际	325.8990	24.8271%
3	杭州海东清	139.7900	10.6492%
4	森海医药	105.4700	8.0347%
5	金域投资	98.4506	7.5000%
6	Healthy Angel	89.2070	6.7958%
7	超鸿企业	32.7500	2.4949%
8	嘉兴康德	26.0790	1.9867%
9	英特泰克	4.3700	0.3329%

合计	1,312.6750	100.0000%
----	------------	-----------

⑬2015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信邦制药分别与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英特泰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邦制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肽生化股权。

2015年11月6日，信邦制药分别与森海医药、嘉兴康德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邦制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肽生化股权。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核准信邦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978号），原则同意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以其各自持有的中肽生化股权分别认购信邦制药9,646.09万股、6,406.99万股、1,753.75万股和643.85万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占信邦制药增发后总股本的5.63%、3.74%、1.02%和0.38%。

2015年12月11日，中肽生化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信邦制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公司100%股权，即信邦制药向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英特泰克共计发行232,202,577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肽生化89.9786%股权，信邦制药向森海医药、嘉兴康德支付现金20,042.80万元购买中肽生化10.0214%股权；中肽生化的注册资本折算成人民币8,432.0091万元；中肽生化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准予中肽生化有

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5]132号），同意信邦制药取得中肽生化100%股权；中肽生化注册资本调整为8,432.0991万元；中肽生化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中肽生化原合同原章程作废。

2015年12月11日，中肽生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股东为信邦制药，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432.0991万元，通过新的《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6日，中肽生化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邦制药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肽生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20亿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中肽生化股权 (万美元)	拟出让中肽生化股权 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1	UCPharm（香港）	490.6594	37.3786%	74,757.20	-
2	琪康国际	325.8990	24.8271%	49,654.20	-
3	杭州海东清	139.7900	10.6492%	21,298.40	-
4	金域投资	98.4506	7.5000%	15,000.00	-
5	Healthy Angel	89.2070	6.7958%	13,591.60	-
6	超鸿企业	32.7500	2.4949%	4,989.80	-
7	英特泰克	4.3700	0.3329%	665.80	-
8	森海医药	105.4700	8.0347%	-	16,069.40
9	嘉兴康德	26.0790	1.9867%	-	3,973.40
合计		<b>1,312.6750</b>	<b>100.0000%</b>	<b>179,957.20</b>	<b>20,042.80</b>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邦制药	8,432.0991	100%
合计		<b>8,432.0991</b>	<b>100%</b>

⑭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2月29日，中肽生化股东信邦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肽生化增加注册资本63,000万元，增资后中肽生化的注册资本由8,432.0991万元变更为71,432.0991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中肽生化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肽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邦制药	71,432.0991	100.00%
合计		<b>71,432.0991</b>	<b>100.00%</b>

⑮2018年11月，中肽生化分立

2018年4月30日，中肽生化股东信邦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肽生化实施存续分立（即派生分立），分立后中肽生化将继续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名称为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中肽生化注册资本由71,432.0991万元减少至49,015.4301万元，新设的康永生物注册资本为22,416.6690万元。

2018年11月5日，中肽生化股东信邦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肽生化的注册资本由71,432.0991万元变更为49,015.430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肽生化于2018年9月5日在《青年时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并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本次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中肽生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制药	49,015.4301	100.00%
合计		<b>49,015.4301</b>	<b>100.00%</b>

⑯2020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20年4月19日，中肽生化股东信邦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肽生化减少注册资本43,229.4709万元，减资后中肽生化的注册资本为5,785.9591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肽生化于2020年4月20日在《青年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2020年6月4

日完成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肽生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邦制药	5,785.9591	100.00%
合计		<b>5,785.9591</b>	<b>100.00%</b>

⑰2020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3日，中肽生化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信邦制药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100%股权转让给泰德有限。

2020年6月13日，信邦制药与泰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邦制药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100%股权转让给泰德有限，依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69号）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830万元。

2020年7月13日，中肽生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肽生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有限	5,785.9591	100.00%
合计		<b>5,785.9591</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肽生化100%股权。

## （2）杭州源玺

###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源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源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CWWR6C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7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桥新路6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 2) 历史沿革

2020年12月18日，泰德有限签署了《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泰德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0年12月25日，杭州源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KCWWR6C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1-1214室，法定代表人为徐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源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德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源玺100%的股权。

### （3）高迪投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迪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高迪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930314H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9日至2064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1号联成综合楼8层80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转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肽生化	100%

#### 2) 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22日，中肽生化签署了《高迪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中肽生化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月29日，高迪投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53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高迪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1号联成综合楼8层803室，法定代表人为徐琪，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转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一类医

疗器械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高迪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肽生化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肽生化持有高迪投资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境外控股子公司

### （1）英卡利

企业名称（中文）	英卡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外文）	Incalinia Inc.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108 W. 13th Street, Suite 1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1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353 号	
批准文号	浙境外投资[2022]N00353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肽生化	100%

### （2）兴中企业

企业名称（中文）	兴中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ACAPBI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货物及贸易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9201400056 号	
批准文号	沪自贸境外投资[2014]00024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迪投资	100%

### (3) CPC Scientific

企业名称	CPC Scientific, Inc.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S,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5	
主营业务	产品和服务的商业拓展及销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563 号	
批准文号	浙境外投资[2022]N00563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英卡利	100%

### 3、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分支机构。

####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如下：

##### 1、2020 年 6 月，收购中肽生化、康永生物 100% 股权

根据信邦制药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医疗服务发展战略，信邦制药拟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100%股权、康永生物100%股权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德有限。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信邦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3日，泰德有限与信邦制药签署了《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之股

权转让协议》，信邦制药将其持有的中肽生化100%股权以71,8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泰德有限。

2020年6月13日，泰德有限与信邦制药签署了《关于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信邦制药将其持有的康永生物100%股权以3,1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泰德有限。

## 2、2021年3月，出售康永生物、杭州淳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泰德有限拟转让其持有的康永生物100%股权，中肽生化拟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淳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3月30日，泰德有限与杭州海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德有限将其持有的康永生物100%股权以2,646.1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海鼎。

根据中肽生化与杭州美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肽生化于2021年3月将其持有的杭州淳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425,855.82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美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提供原料药产品	2,317.80	2021.1.22
2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提供原料药产品	3,090.40	2022.1.13
3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肽生化	提供原料药产品	592.82	2022.9.22
4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提供原料药产品	3,119.50	2023.1.18
5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提供原料药产品	2,202.00	2024.1.8
6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	中肽生化	提供原料药产品	327.90 万美 元	2024.8.8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4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材料采购合同	-	2020.12.27
2	上海长昂科技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合成仪等设备	2,267.00	2021.12.20
3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	2022.3.27
4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年度易制毒材料采购合同	-	2022.7.18
5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443.70	2022.8.1
6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材料采购年度合同	-	2023.7.12
7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材料采购年度价格合同	-	2023.9.6
8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材料采购年度合同	-	2024.6.27
9	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	材料采购合同	915.00	2024.8.26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肽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21NRJ077	5,000.00	2021.3.11 至 2022.3.10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肽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21NWJ002	750 万美元	2021.10.13 至 2022.4.14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肽生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20200015-2021 年 (经开) 字 00103 号	1,000.00	2021.3.11 至 2022.3.10	无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肽生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20200015-2021 年 (经开) 字 00447 号	4,000.00	2021.9.30 至 2022.9.29	无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肽生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2400023	4,000.00	2024.1.26 至 2025.1.24	无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肽生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2500065	4,000.00	2025.2.14 至 2026.2.13	无担保	正在履行

#### （4）可转股债权协议

1) 2020年12月18日，杭州和达与泰德有限签署《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杭州和达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向泰德有限投资1亿元，投资期限共12个月；投资期限内，若泰德有限进行任何除可转股债权外的股权融资且融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杭州和达有权将对泰德有限的全部投资款转为对应的泰德有限的股权，转股价格为当轮融资前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的85%。

2021年12月8日，杭州和达根据《关于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将其对泰德有限的1亿元债权作价1亿元认缴泰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2.875817万元。

2) 2020年12月17日，杭州和达康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德有限签署《关于以债转股形式对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和达康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向泰德有限投资3亿元，并有权根据中肽生化的净利润情况决定将该投资款转为泰德有限的股权，或者要求泰德有限按照7%的年利率偿还全部本息。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向杭州和达康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了投资款本金3亿元。2024年6月，发行人向杭州和达康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了全部利息。

#### （5）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月28日，杭州源玺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就“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6,42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正在建设阶段。

2023年3月2日，杭州源玺与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幕墙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幕墙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05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正在建设阶段。

## 2、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对外投资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2、境内参股企业

根据上海矽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矽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矽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婷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KCP1C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
出资额	1,230.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391室G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建筑材料，石材，木材，电线电缆，家具，办公文化用品，玩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服装服饰，鞋帽，消防器材，劳防用品，花卉，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何建国	24.3803%
	董婷玉	12.1902%
	发行人	12.1902%
	南通诺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5331%
	浦拉司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6.0951%
	湖北澳格森化工有限公司	6.0951%
	金玲英	6.0951%
	王文涛	6.0951%
	王晖	6.0951%
	张红娟	6.0951%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951%
	上海合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40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企业上海矽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肽生化	杭经国用（2015）第10001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69号	13,333.00	出让	工业	无
2	中肽生化	杭经国用（2015）字第10000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69号	12,594.00	出让	工业	无
3	中肽生化	杭经国用（2014）字第009757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榭里花园3幢1单元501室	50.50	出让	住宅	无

4	杭州源玺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7804号	杭州市钱塘区新建设河与规划乔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10,013.00	出让	工业	无
---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78381号	12号大街69号1幢	25.83	非住宅	无
2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78388号	12号大街69号2幢	3,104.96	非住宅	无
3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78393号	12号大街69号（3幢）	234.96	非住宅	无
4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78392号	12号大街69号4幢	44.67	非住宅	无
5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78389号	12号大街69号	1,724.13	非住宅	无
6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64630号	12号大街69号6幢	11,537.21	非住宅	无
7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64631号	12号大街69号7幢	509.67	非住宅	无
8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64632号	12号大街69号8幢	3,093.97	非住宅	无
9	中肽生化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4805087号	香榭里花园3幢1单元501室	178.30	住宅	无

截至申报基准日，中肽生化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建筑物与构筑物等临时性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建筑与构筑物面积合计约为389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建筑物与构筑物总面积的比重约为1.90%，主要用途为水质、废气监测设备的防雨遮盖以及部分废弃物的临时存放。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系建造在中肽生化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中肽生化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8月6日、2025年1月13日，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中肽生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钱塘区被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8月5日、2025年1月15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中肽生化在该区域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临时性建筑主要为辅助性建筑，即便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2项在建工程，即“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多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已于2021年6月1日取得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06-330155-89-01-899487。该项目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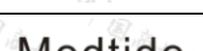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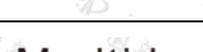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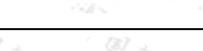
序号	许可证件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30100202100116	2021.6.9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100202100186	2021.11.15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55202108270201	2021.8.27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 (2)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多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多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9月23日取得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409-330114-89-02-953180。截至申报基准日，中肽生化正在就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26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6352833		1	2022.4.7 至 2032.4.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6363863		5	2022.4.7 至 2032.4.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6365827		1	2022.4.7 至 2032.4.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70162776		1	2023.9.14 至 2033.9.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70184734		42	2023.9.14 至 2033.9.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70168572		44	2023.9.14 至 2033.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8519647		1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71390685		1	2024.1.28 至 2034.1.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8519638		3	2023.6.21 至 2033.6.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8501830		5	2023.8.7 至 2033.8.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8519632		7	2023.7.28 至 2033.7.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8514259		35	2023.9.14 至 2033.9.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8521522		42	2023.8.28 至 2033.8.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8501814		44	2023.7.21 至 2033.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70184731		7	2023.9.21 至 2033.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68508792	Medtide	10	2023.7.21 至 2033.7.20	原始取得
17	中肽生化	4141236		1	2018.2.28 至 2028.2.27	原始取得
18	中肽生化	4702258	中肽	1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19	中肽生化	4702263	中肽	5	2019.2.7 至 2029.2.6	原始取得
20	中肽生化	4702264	PeptidEX	1	2019.8.28 至 2029.8.27	原始取得
21	中肽生化	4702265	PeptidEX	5	2019.8.28 至 2029.8.27	原始取得
22	中肽生化	15208100		1	2015.10.7 至 2025.10.6	原始取得
23	中肽生化	15374122		10	2016.9.21 至 2026.9.20	原始取得
24	中肽生化	15374124	中肽	10	2016.11.7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79162548	OmniPeptSynth	42	2024.12.14 至 2034.1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79170136	PeptiComjuX	42	2024.12.14 至 2034.12.13	原始取得

## 5、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1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451011.8	胰泌素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12.22	继受取得
2	中肽生化	ZL200810061033.1	一种可用作免疫抑制剂的带有-Pro-Sta-Tyr-残基片段的环肽及其合成工艺	发明	2008.5.1	原始取得
3	中肽生化	ZL200810061032.7	一种可用作免疫抑制剂的带有-Ile-Sta-Pro-残基片段的环肽及其合成工艺	发明	2008.5.1	原始取得
4	中肽生化	ZL200810061031.2	一种可用作免疫抑制剂的带有-Val-Sta-Leu-残基片段的环肽及其合成工艺	发明	2008.5.1	原始取得
5	中肽生化	ZL201110056577.0	一种促肾上腺皮质激素的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3.9	原始取得
6	中肽生化	ZL201110069598.6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3.22	原始取得
7	中肽生化	ZL201110159108.1	新型血管肠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6.13	原始取得
8	中肽生化	ZL201110159115.1	胸腺肽 $\alpha 1$ 的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6.13	原始取得
9	中肽生化	ZL201110222727.0	新型鲑鱼降钙素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8.4	原始取得
10	中肽生化	ZL201110230172.4	长效鲑鱼降钙素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8.11	原始取得
11	中肽生化	ZL201110230173.9	胰高血糖素样肽-2 (GLP-2) 的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1.8.11	原始取得
12	中肽生化	ZL201810547594.6	一种片段法合成戈舍瑞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5.31	原始取得
13	中肽生化	ZL201911378973.8	一种胰高血糖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7	原始取得
14	中肽生化	ZL202110886927.X	一种普卡那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8.3	原始取得

##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8项域名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许可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中肽生化	chinapeptide.com.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6	2023.12.25
2	中肽生化	chinapeptide.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5	2023.12.25
3	中肽生化	showpoo.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4	2023.12.25
4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3	2023.12.25
5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institute.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6	2023.12.25
6	中肽生化	peptidex.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4	2023.12.25
7	中肽生化	mypeptide.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4	2023.12.25
8	中肽生化	chinesediagnosics.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8	2023.12.25
9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org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3	2023.12.25
10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net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3	2023.12.25
11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group.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6	2023.12.25
12	中肽生化	peptide.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4	2023.12.25
13	中肽生化	showpoo.com.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4	2023.12.25
14	中肽生化	peptidex.com.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4	2023.12.25
15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com.cn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3	2023.12.25
16	中肽生化	haidingpharm.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9	2023.12.25
17	中肽生化	chinesepeptide.com	浙 ICP 备 05051877 号-1	2024.4.16
18	发行人	medtideinc.com	浙 ICP 备 2024101051 号-1	2024.6.6

## 7、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的物业共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证明
1	韦哲锋	中肽生化	杭州市钱塘区朗诗国际街区东园9幢4单元1702室	2024.11.15至 2025.11.14	87.85	员工宿舍	杭居房租备钱塘 2024014696号
2	陈慧明	中肽生化	杭州市钱塘区朗诗国际2-2-901室	2024.9.1至 2025.8.31	89.39	员工宿舍	杭居房租备钱塘 2024010790号
3	陈琛、 俞士贵	中肽生化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金沙里6幢702室	2024.9.25至 2025.9.24	106.09	员工宿舍	杭居房租备钱塘 2024011690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 1、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2、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3、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各项条款合法、有效。

#### **4、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及根据实际需要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6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并由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并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琪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湘莉	董事
3	Xiang Li	董事
4	吴一晖	董事
5	李玲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Cheng Tao	董事
7	颜喜亚	监事会主席
8	傅红英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	吴海刚	监事
10	徐伟群	财务负责人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3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增选夏心晟、于常海、朱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一人兼任发行人总经理、一人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 （四）结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税务合规情况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中肽生化	15%	15%	15%
杭州源玺	25%	25%	25%
高迪投资	25%	25%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中肽生化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25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72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肽生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 1、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验收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情况
1	中肽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	杭经开环〔2001〕081号	杭经开环环保设验〔2004〕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情况
	生化	公司建设项目		0046号
2	中肽生化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杭经开环〔2003〕16号	
3	中肽生化	门卫、危品库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审批日期: 2005年7月12日)	杭经开环验〔2006〕0110号
4	中肽生化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06〕0053号	杭经开环验〔2010〕0003号
5	中肽生化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0〕0063号	杭经开环验〔2012〕1号
6	中肽生化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1〕0044号	-
7	中肽生化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2〕0426号	杭经开环验〔2017〕34号
8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科研楼一楼GMP改造工程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4〕137号	杭经开环验〔2015〕68号
9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5〕168号	2019年10月18日, 中肽生化出具了《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国际前沿多肽药物研发CRO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10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国际前沿多肽药物研发CRO平台建设项目	杭经开环备〔2018〕9号	
11	中肽生化	新增危险废物贮存点、中转点配套废气处理措施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433011400000082	-
12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新增多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尚未开工建设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中肽生化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7308948782001P	2029.9.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中肽生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浙 330108 字第 1101 号	2026.7.12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等级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中肽生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Y III 202500694	三级	2028 年 3 月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涉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出具杭钱关缉违字[2022]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肽生化在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出口醋酸曲普瑞林8票，在2021年3月15日出口醋酸亮丙瑞林1票，品名、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未向海关提交药品《出口准许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从轻处罚情节，决定对中肽生化作出罚款37万元的处罚。中肽生化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规范了相关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的或

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中肽生化因品名、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未向海关提交药品《出口准许证》行为被处罚款金额为37万元，占涉案货物价值7,231,013.96元的比例为5.12%，略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下限5%，且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中肽生化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中肽生化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正式聘用的员工全部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认为，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肽生化、杭州源玺存在劳动用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加收滞纳金、被有关行政

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为本辖区内企业法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办公室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发行人、中肽生化截至2024年6月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根据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发行人、中肽生化截至2024年11月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根据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5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发行人、中肽生化截至2025年1月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中肽生化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辖区内企业法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不存在欠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办公室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杭州源玺截至2024年6月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根据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杭州源玺截至2025年1月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源玺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中肽生化截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杭州源玺截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

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4月12日对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稽核监督处（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中肽生化、杭州源玺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未收到投诉、举报信息，未发现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琪、李湘莉于2024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如因相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出任何通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主动要求集中清缴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的补缴、处罚或追索的支出及费用，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6月10日

